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3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四)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五)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8—9 页
(六)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第 10—12 页
(七) 银行回单复印件	第 13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6〕6-17号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2月12日12时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976,733.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60,976,733.00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253,66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9,230,395.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53,66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09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695,281,985.58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2月12日12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53,662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95,281,985.5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452,402.7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9,829,582.8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贰元整（¥18,253,662.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1,575,920.85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976,733.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60,976,733.00 元，最近一次验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3,500,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63,500,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58 号）。贵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减少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 2,523,267.00 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976,733.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60,976,733.00 元，本次减资未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 12 时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9,230,395.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79,230,39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7. 银行回单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 12 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53,662.00	3.81			18,253,662.00	18,253,662.00	3.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976,733.00	100.00	460,976,733.00	96.19	460,976,733.00	100.00		460,976,733.00	96.19
合计	460,976,733.00	100.00	479,230,395.00	100.00	460,976,733.00	100.00	18,253,662.00	479,230,395.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北京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42342210W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976,733.00 元，折股份总数 460,976,733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976,733 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00%。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相关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53,66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9,230,395.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相关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253,662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53,662.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 号），贵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253,66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95,281,985.58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9,230,395.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479,230,39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8,253,662 股，占股份总数的 3.8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60,976,733 股，占股份总数的 96.19%。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 12 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253,66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8.0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695,281,985.58 元。坐扣承销费 11,905,639.71 元、保荐费 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1,376,345.87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70666780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 11,546,763.02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69,829,582.8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8,253,66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1,575,920.85 元。贵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以第 SA2100001921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460,976,733.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479,230,395.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253,66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8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0,976,73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6.19%。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25,452,402.73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25,452,402.73 元，其中：

项 目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20,905,639.71
审计及验资费用	2,631,886.80
律师费用	1,322,891.90
评估费用	283,018.86
印花税	173,820.50
材料制作费用	117,924.52
证券登记费	17,220.44
合 计	25,452,402.7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6-1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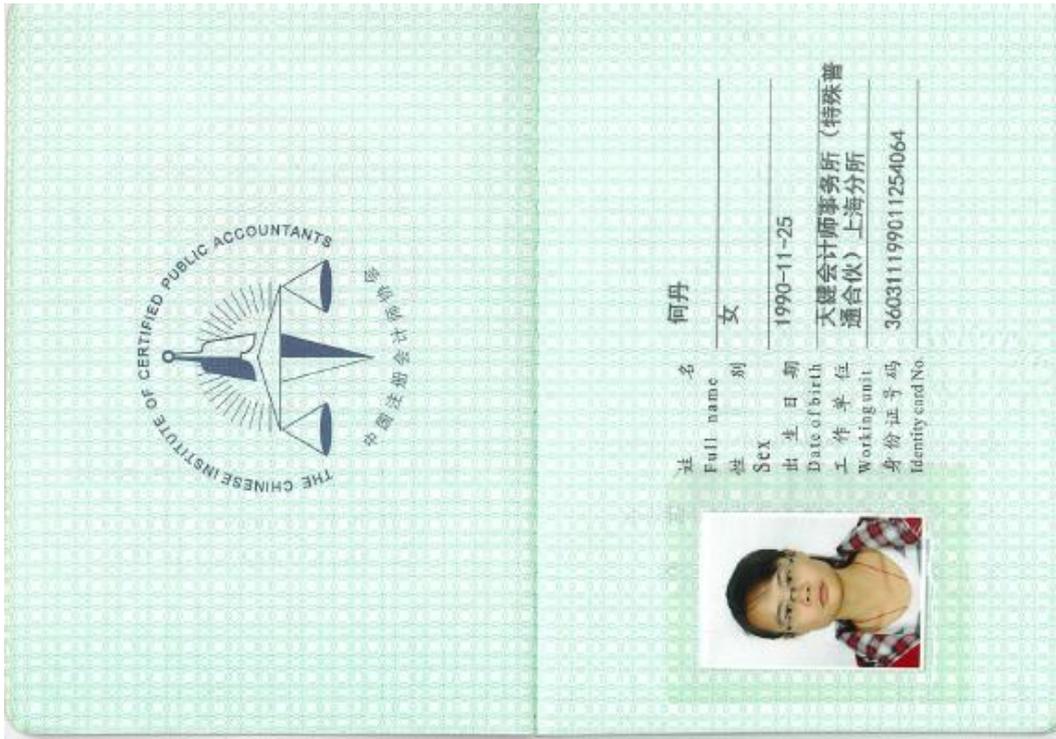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6-1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6-1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陈灵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6) 6-1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何丹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询证函编号：5407471700171-ZZ

SH/业务六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潇湘北路三段1207号三湘一品B座四层整层 天健长沙函证中心

联系人：业务六部-任恩东 **电子邮箱：**confirmation@pccpa.cn **邮编：**410013

联系电话1：15397199679（邮寄回函，收件人联系方式请填写此电话）

联系电话2：18962100091（沟通询证函内容，请拨打此电话）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670666780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6年02月12日，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02-1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存款账户	670666780	人民币	681,376,345.87	凌云光定增募集资金净额	是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

2026年2月12日

验证流水：3210226021201327707



印鉴相符 刘顶一

股份
108169

支行
印章
982

支行
印章
CD7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经与贵行系统核对，截至2016年2月12日，该公同出资额（股东）
缴入的出资额列示信息均相符

2016年2月12日 [经办人：刘取取 职务/岗位：柜员 电话：82529012
复核人：王... 职务/岗位：... 电话：82529012] 或
[系统处理签字： 1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凭证号:					
付款人	全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85100059507008		账号	67066678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金额	人民币: 681,376,345.87		大写金额	人民币: 陆亿捌仟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捌角柒分	
客户附言	凌云光定增募集资金净额		记账时间	2026-02-12 10:14:19	
交易流水号	565002026021200096310965447A9C46				

